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再字第24號

再 審 原告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瑤珊

　　王惠芬

兼

法定代理人　劉仲希

　　劉思妤

　　王笙澧

共同代理人　劉仲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27號民國109年11月30日確定判決及109年11月30日確定裁定、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號確定判決及110年11月11日、110年12月21日確定裁定，及最高法院112年台抗字第447號、448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696萬7621元(即訴之聲明第2、3、4、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共496萬7621元，訴之聲明第6、7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00萬元，合計696萬7621元，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00000)，應徵收再審裁判費10萬5004元，扣除再審原告已繳納5萬5004元(見本院卷第7頁)，尚應補繳再審裁判費5萬元。茲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駁回本件再審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

書記官　馬佳瑩